

贵州省财政厅文件

黔财预〔2017〕21号

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级部门结余资金的通知

贵州省教育厅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4〕7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5号)的有关精神,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清理省级部门2016年及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》(黔财编〔2016〕29号)的有关要求,现就收回省级部门结余资金通知如下:

一、省级部门结余资金情况

经核定，你部门应收回的结余资金合计 16,505,622.09 元。

(详见附表)

二、结转结余资金处理程序

(一) 省级各部门(单位)零余额帐户结转结余资金在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的，结转资金由省财政统一结转；结余资金由省财政统一收回。各预算单位以本通知和系统中收回的金额(精确到元角分)作为单位账务处理的依据。

会计分录：借记“财政拨款结余”；贷记“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”。

(二) 省级各部门(单位)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，由各单位通过各自开设账户的银行将应收回的结余资金上缴省财政。

结余资金上缴方式收款单位：贵州省财政厅；收款银行：国家金库贵州省分库；账号：230000000002271001；接收行行号：011701000014。同时请在附言上注明：交回结余资金，并以银行的进账单和通知文件复印件作为调整单位账务处理的依据。

会计分录：借记“财政拨款结余”；贷记“银行存款”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省直各部门(单位)应在 3月31日前，按照收回程序完成本部门(单位)应交回结余资金的上交工作，逾期不交

回财政结余资金的部门，按一定比例抵扣当年或以后年度部门预算，同时在省级部门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并将情况抄送省政府督查室。各部门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及时告知所属各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处理情况，督促所属各单位及时交回结余资金。

（二）对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，省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执行进度，结转资金达到规定年限后仍没有执行完毕的，由省财政收回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收回的结余资金，不再安排原单位使用，全部统筹用于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。对于收回资金的项目需在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，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。

（四）省财政厅将适时对省级各部门（单位）2016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抽查，对隐瞒不报结转结余情况或其他违反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2016年省级部门结余资金收回情况表



2017年3月16日

（联系电话：预算编审处，电话：86892765

国库处，电话：86824263）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6日印发